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18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新和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17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新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一番賞公仔貳個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新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安全，且前已有相同罪質之竊盜罪前案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復再犯本案，所為實有不該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、警詢中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、竊得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竊得之一番賞公仔2個，雖未扣案，然因屬犯罪所得之財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02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05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蔣彥威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8 繕本）。

09 書記官 黃宜貞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11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刑法第320條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8 附件：

19 **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0 113年度偵字第31783號

21 被 告 陳新和 男 5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
25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**犯罪事實**

27 一、陳新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8 3年3月25日上午11時5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29 娃娃機臺店內，徒手竊取林志安所有放置於娃娃機臺上之一
30 番賞公仔2個（價值共新臺幣1,800元），得手後騎乘其名下
31 車牌號碼000-0000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經林志安發覺遭

01 竊，報警處理而悉上情

02 二、案經林志安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新和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並經告
05 訴人林志安於警詢時指訴明確，復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監
06 視器檔案光碟及翻拍照片等可資佐證，是被告犯嫌應堪認
07 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未扣案
09 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
10 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
11 其價額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16 檢察官 郝 中 興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19 書記官 林 敬 展

20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7 附記事項：

2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3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3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
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